變更山上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圖

比例尺：一千分之一

臺南市政府

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

圖例

- 住 住宅區
- 住(附) 住宅區(附帶條件)
- 商 商業區
- 農 農業區
- 宗(專) 宗教專用區
- 機 機關用地
- 文小 文小用地
- 公(兒)(附)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(附帶條件)
- 停 停車場用地
- 停(附) 停車場用地(附帶條件)
- 市 市場用地
- 道路廣場用地

變更圖例

- 商(附) 變更文小用地為商業區(附帶條件)
- 農 變更綠地用地為農業區

註：凡本次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，以原有計畫為準。

變更山上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變更內容位置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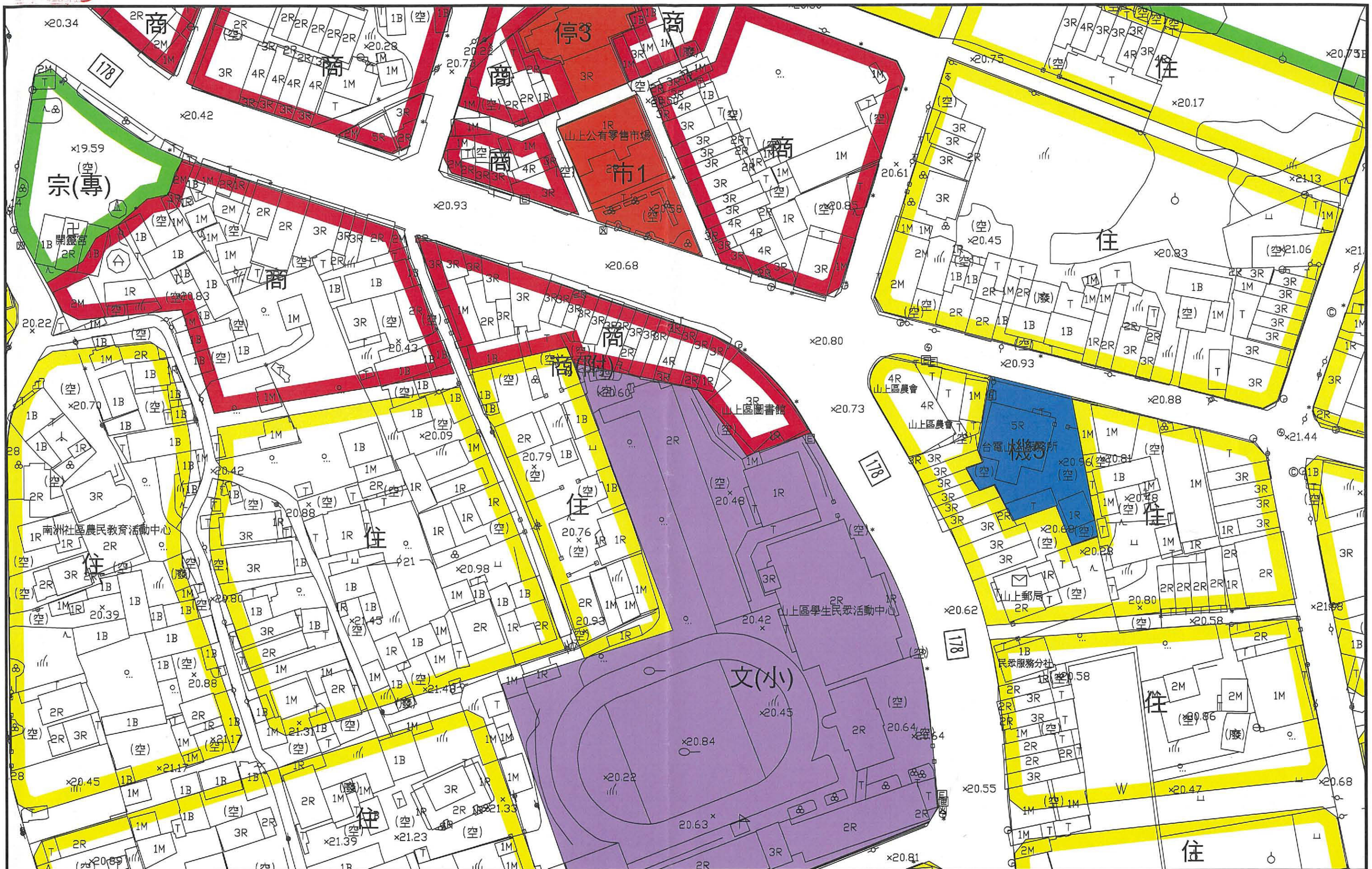

變更山上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圖　(變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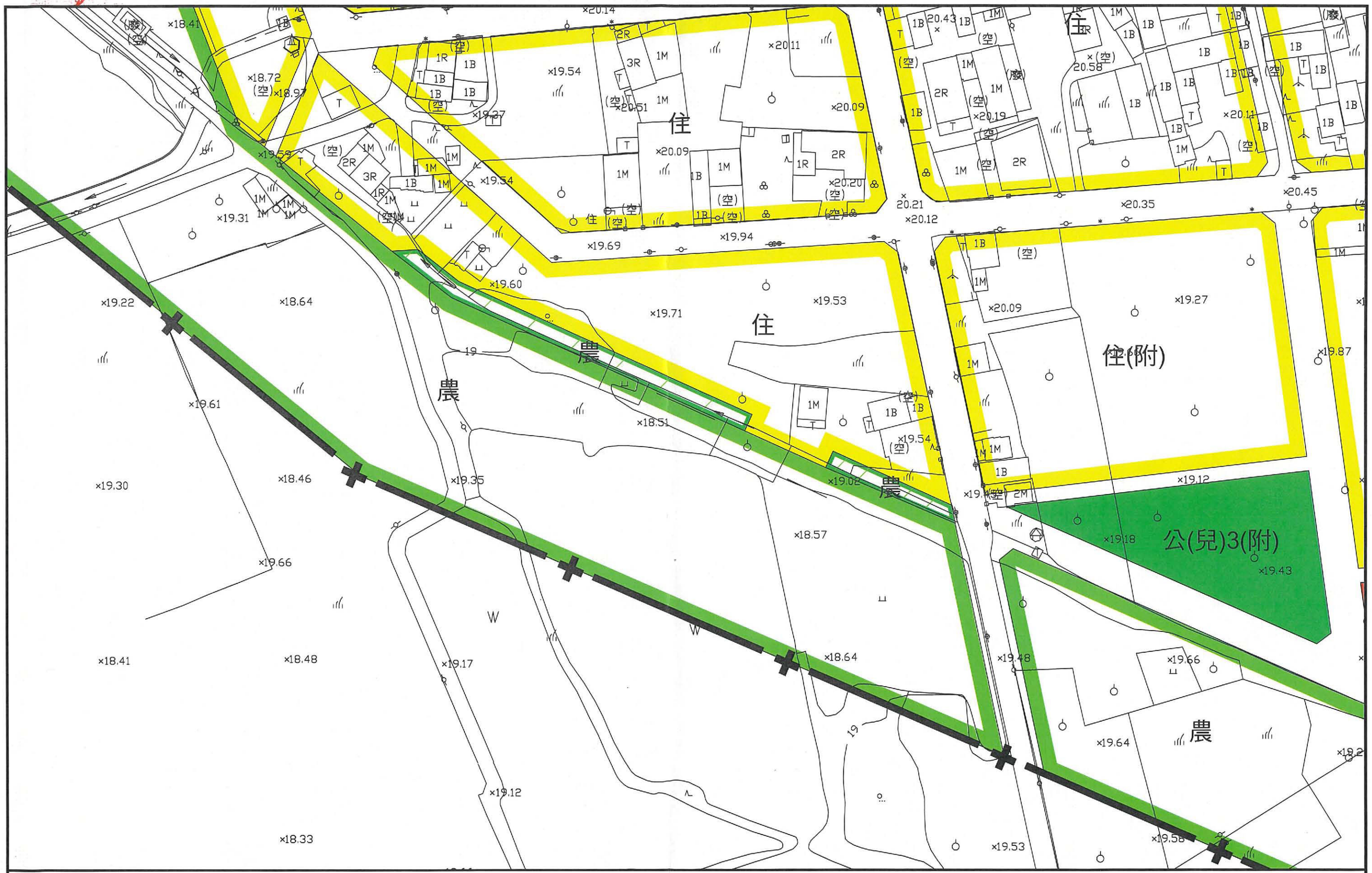

變更山上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圖　(變3)

業務承辦人員	工程員陳啓民
業務單位主管	都市規劃科長蔡宜哲

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威傑 技師 登記字第005252號 都市計畫技師

陳威傑